中国证券报

信息披露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001

2018年9月25日 星期二

www.cs.com.cn

■ 责编：阳海燕 刘勇 电话：010－63070441 E-mail:info@zzb.com.cn

最新公告速览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ST船舶(600150)公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广汇能源(600256)公布关于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恒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昆药集团(600422)公布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工商登记的公告。

亨通光电(600487)公布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告。

大西洋(600558)公布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部分股份事项后续进展的公告。

长电科技(600584)公布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熊猫金控(600599)公布关于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情况说明的公告。

广汇物流(600603)公布关于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恒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海立股份(600619)公布关于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

智慧能源(600869)公布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航天电子(600879)公布关于与顺丰控股联合研制的大商载远程无人运输机系统首飞成功的公告。

康惠制药(603139)公布关于收购陕西新高新药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乾景园林(603778)公布关于重大项目预中标的公告。

恒润股份(603985)公布关于以现金收购江阴市光科光电精密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京蓝科技(000711)公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深深宝A(000019)公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中国天楹(000035)公布关于签署南通市区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蓝帆医疗(002382)公布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临床试验结果在TCT大会发布的公告。

天奥电子(002935)公布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大康农业(002505)公布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德豪润达(002005)公布关于延期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融钰集团(002622)公布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辰商剩余48.6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纳思达(002180)公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兼董事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天沃科技(002564)公布关于筹划对外投资收购事项进展公告。

中泰化学(002092)公布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

易尚展示（002751）公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中装建设(002822)公布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微光股份(002801)公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中工国际(002051)公布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凯莱英(002821)公布关于限制性股

（下转B002版）

基金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2018年国庆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2018年国庆节假期前暂停通过部分代销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增加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2018年国庆假期前暂停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长盛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布关于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参与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广发天天红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国庆节假期前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交易提示

其他停牌：

光环新网(300383)特别停牌。

公告版位提示

000019	深深宝A	B007
000035	中国天楹	B019
000333	美的集团	B004
000711	京蓝科技	B029
000826	启迪桑德	B001
000900	现代投资	B005
000976	华铁股份	B007
002005	德豪润达	B004
002044	美年健康	B001
002051	中工国际	B003
002180	纳思达	B017
002253	川大智胜	B016
002382	蓝帆医疗	B016
002496	ST辉丰	B007
002505	大康农业	B017
002527	新时达	B007
002564	天沃科技	B014
002622	融钰集团	B012
002630	华西能源	B007
002656	摩登大道	B003
002751	易尚展示	A23
002770	科迪乳业	A23
002821	凯莱英	B015
002822	中装建设	B006
002836	新宏泽	B003
002876	三利谱	A09
002935	天奥电子	B006
002935	天奥电子	B015
300525	博思软件	B003
300694	蠡湖股份	A09
300760	迈瑞医疗	A09
600150	*ST船舶	A09
600162	香江控股	A12
600171	上海贝岭	B011
600182	S佳通	B003
600219	南山铝业	B004
600226	瀚叶股份	A23
600256	广汇能源	B018
600297	广汇汽车	B011
600365	通葡股份	A23
600422	昆药集团	B003
600487	亨通光电	B011
600558	大西洋	B006
600642	申能股份	B007
600851	海欣股份	B003
600869	智慧能源	A23
600879	航天电子	B005
600896	*ST海投	B007
600997	开滦股份	B005
603009	北特科技	B014
603139	康惠制药	B007
603232	格尔软件	B019
603369	今世缘	B008
603568	伟明环保	B015
603985	恒润股份	B011
华夏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B026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024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B035
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023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27
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032
人保货币市场基金		B031
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25
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21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B020
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034
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33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		B004
宝盈基金		B014
长城基金		A09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12
长盛基金		B019
长信基金		B012
富安达基金		B013
富国基金		A23
广发基金		B004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		B013
国金基金		B011
国联安基金		B010
国投瑞银基金		B009
泓德基金		B011
华富基金		B005
华润元大基金		B012
华商基金		B014
恒生前海基金		B015
华泰柏瑞基金		A09
汇添富基金		B012
红塔红土基金		B008
嘉实基金		B028
景顺长城基金		B016
建信基金		B004
诺安基金		A23
农银汇理基金		B018
平安大华基金		B012
鹏华基金		B008
鹏扬基金		A23
浦银安盛基金		B015
前海开源基金		A09
融通基金		A23
上投摩根基金		B017
泰达宏利基金		B008
天弘基金		B005
天治基金		B014
万家基金		B018
西部利得基金		A23
信达澳银基金		B017
鑫元基金		B019
易方达基金		B008
银河基金		B018
中金基金		B011
中科沃土基金		B008
中欧基金		B014
招商基金		B008
中邮创业基金		B0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1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B013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8-102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敬请投资者特别留意。

根据公司2018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公司定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01）已于2018年9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18年9月26日至2018年9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9日

7. 出席对象：

（1）2018年9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议案一《关于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议案》；

2、议案二《关于公司为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18年9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 登记方式：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持股证明、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8年9月25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 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邮编：200072，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号码：021-6677322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会议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证券部；联系人：刘丽娟；

联系电话：021-66773289；传真：021-66773220；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044，投票简称：美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9月27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8年月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8-115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2018年9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声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编写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拟采用回购股份的形式，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旨在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

二、股份回购方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相关用途。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2元/股。

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和自筹资金。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预计回购数量上限和比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票。

（2）预计回购数量上限和比例：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测算，公司预计回购的股份约为45,454,545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即2018年7月20日至2019年1月20日）。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22元/股（含22元/股）进行测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45,454,545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42,927,265	16.98	242,927,265	17.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7,651,519	83.02	1,142,196,974	82.46
总股本	1,430,578,784	100.00	1,385,124,239	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52条第二款和第四款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条件必须符合“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不低于10%”的条件。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36,963,372,353.2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938,947,809.37元，货币资金余额为3,033,685,685.77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上限1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71%，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69%，占比较低。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股份将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后的6个月内分阶段择机实施，回购资金并非一次性支付，且具体回购价格和数量由公司根据本预案设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一定弹性；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将增加公司股份的投资价值，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回购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更好地体现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股价，促使公司投资价值回归到合理水平。回购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并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如前所述，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2元/股（含22元/股）进行测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45,454,54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8%，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因此，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及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审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达先生于2018年5月17日、18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万股，上述减持已履行减持预披露法定程序并合规交易，详见公司2018年5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因此其减持股份非内幕交易行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拟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目前，公司行业地位稳定，业务发展良好，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在此情形下，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股份，有利于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提高股东持股价值，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和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结论性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已经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规定的相关程序在规定期限内，以规定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自有和自筹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债权人通知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作出了必要的安排。公司债权人公告已于2018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披露。对于提出清偿或担保要求的债权，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九、回购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已回购的股份予以锁定，不能卖出。

公司将在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相关规定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下列情形下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公司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公告。

3、在回购期间，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4、在回购期间，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5、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公司应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份为准，计算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无需扣减已回购股份。在计算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是否触及每增加1%时，应以公司最近一次公告披露的回购比例为基准予以累计计算。

（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申报。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此次实施回购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实施回购需具备的条件，具体如下：

1、本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本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二、备查文件

1、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3、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7、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2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九月

致：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集中竞价方式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回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开展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

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已履行的程序及批准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是必要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种类、预计回购数量上限和比例、回购股份的股东权利丧失期间、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和决议的有效期。《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债权人公告程序

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制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回购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在作出本次回购的股东大会决议后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相关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1997年10月27日出具的《关于国投原宜磷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字[1997]497号）和《关于国投原宜磷化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方案的批复》（证监发字[1997]498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万股新股，并于1998年2月25日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主办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国投原宜”，股票代码为000826。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环境保护等部门网站查询，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及公司的确认，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35,185,344,917.1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039,926,280.52元，实现营业总收入2,220,187,568.6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850,242.35元，货币资金余额为4,216,445,166.12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上限1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8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65%，以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2元/股（含22元/股）进行测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45,454,545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2,927,265	242,927,265	242,927,265	242,927,2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7,651,519	1,187,651,519	1,187,651,519	1,187,651,519
总股本	1,430,578,784	100	1,385,124,239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按有关规定披露了以下信息